中國醫藥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聘約

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明人字第1080009053號函公布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明人字第1080013805號函公布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明人字第1090006970號函公布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明人字第1110005114號函公布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明人字第1110013857號函公布

- 一、 教師應以「仁慎勤廉」之精神作指標,履行本聘約約定事項,遵守本校教職員服務守則,維護校譽。
- 二、每週授課基本時數除特殊情形外,教授八小時、副教授九小時、助理教授九小時、講師十小時,授課時數計算標準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規定辦理;特約者,依其約定。
- 四、 教師負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大義務,對學生之心理、品德、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。
- 五、 教師應依規定到校服勤,每週至少四天,如有特殊情形,不克到校時,應依本校「教職員工請假規則」辦理。教師授課外,應出席學校之應出列席會議,擔任導師、指導學生課業、按時送交試題、試卷及成績,擔任實驗實習,負責任課及職責內一切事務。
- 六、 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,須定期補課,擔任監考應親自來主持或覓適當人員代理,如未 履行概以「缺課未補」論。
- 七、 專任教師具有專業執照者不得在外執業(本校附設機構及建教合作機構除外)或出租供 他人使用。但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。 專任教師兼職或兼課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,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,應重
 - 專任教師兼職或兼課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,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,應重行申請。
- 八、 教師於聘約期滿後,不再應聘時,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簽請學校同意。於聘約期間內辭職者,非經本校同意,不得中途辭職。中途辭職者,應退回該學年度聘書加註離職日期及賠償貳個月薪津,如獲有其他獎助,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 - 專任教師離職前應按規定完成離職手續始可離校。
- 九、 教師在應聘期間內,如不遵守聘約,經教評會調查屬實時,本校得依法辦理解聘或不續聘程序。
- 十、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整體教學課程需要、整合專任教師資源,得辦理專任教師校內 轉調。教師除教學、研究外,應配合學校暨院、所、系、科之需要,參與各項行政及 服務工作。

- 十一、 本校附設(屬)醫院專業人員配合學校教學、實習及研究之需要而經聘任為本校教師, 於任職期間應同時遵守學校及附設(屬)醫院之相關管理規章;於附設(屬)醫院之職務 終止或解除時,則本聘約之職務亦同時終止或解除。
- 十二、 新聘教師前二年須經教評會評議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狀況後,再續聘之,所有教師 之評估及晉薪分別依本校「教師評估辦法」及「教師薪資晉級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凡本校教師出版之相關論文及著作,作者必須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,始得作為日後 升等之依據。
- 十四、 教師接受各項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,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,不得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;且未經學校同意,不得以學校名義或職稱對外進行廣告或宣傳等商業行為。
- 十五、 教師聘任期間之研究成果,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,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,應歸本校所有。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衍生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,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,且所有智慧財產權,應依學校規定辦理授權或移轉,不得未透過學校自行與各機關(構)訂約。
- 十六、 教師於契約期間至終止契約後三年內,仍應持續遵守保護本校職務相關資訊及機密資 訊之義務,不得向公眾或第三人揭露本校所提供之機密資訊。但取得本校書面同意 者,不在此限。
- 十七、 自95學年度起,講師、助理教授須於聘任後六年內完成升等,副教授須於聘任後九年 內完成升等。但副教授符合申請升等規定者,申請升等未通過,得延長二年並於二年 內完成升等;於延長之二年內申請升等但未通過,得再延長二年,並於期限內完成升 等。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升等之各級教師,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不 予續聘。

聘任之教師為附設(屬)醫院專業人員,且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完成升等者,期滿後得依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以兼任教師聘任。

- 十八、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,在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 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九、 教師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,主動關懷學生,依權責進行輔導或轉介;若遇疑似霸 凌事件,應通報校安中心。
- 二十、 教師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,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、剽竊或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,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一、本聘約未載明事項,均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二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發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- 經中華民國9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- 經中華民國93年6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- 經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- 經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- 中華民國95年7月11日本校榮人字第0950001331號函公布
- 經中華民國96年1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- 中華民國96年2月12日本校榮人字第0960000289號函公布
- 中華民國96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- 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本校榮人字第0960002653號函公布
- 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- 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本校榮人字第0970001092號函公布
- 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- 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本校榮人字第0980008211號函公布
- 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- 中華民國99年11月03日榮人字第0990012586號函公布
-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列第十八、十九點文字、修正第二十點文字
-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榮人字第1000004921號函公布
-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列第二十點文字
- 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榮人字第1000014368號函公布
-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十一、十七點文字
- 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榮人字第1010007126號函公布
- 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十七點文字
- 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榮人字第1020008972號函公布
-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十七點文字
-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榮人字第1020015001號函公布
- 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八、十六、十七點文字
- 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文人字第1030004147號函公布
-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文字
- 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文人字第1030013541號函公布
-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六點文字
-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文人字第1030015614號函公布
-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七及廿一點文字
- 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文人字第1050005415號函公布